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50757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檢送105年1月20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5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建造執照管理>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42](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042)，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5 年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5F535 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陳叡澧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股長志隆、周股長鑫宏、何技士文群、張技士育豪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洪迪光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

1. 有關一層陽台面積認定疑義，提請討論。（詳 p. 2）
2. 有關領得建造執照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其適用本市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疑義，提請討論。（詳 p. 2）
3. 有關開放空間預審案件之排會程序建議，提請討論。（詳 p. 2）
4. 有關「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之疑義，提請討論。（詳 p. 3）
5. 有關建築師用印之大小章得否使用連續章，如可其形式為何，提請討論。（詳 p. 3）
6. 有關本市申辦建造（雜項）執照檢附圖說原則，提請討論。（詳 p. 3）
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5 條第二項之五層樓以下建物增設昇降機設備案執行疑義，提請討論。（詳 p. 4~5）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 建管提案(共七案)

### 提案一

有關一層陽台面積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研擬彙整案例圖示後，續予討論。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二

有關領得建造執照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其適用本市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疑義，提請討論。

有關領得建造執照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如變更內容無涉領得建造執照時點後之本市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亦未涉及公共安全及重大疏失問題，建議基於信賴原則，應免依領得建造執照時點後之本市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檢討。

###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領得建造執照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時，因技術部分屬建築師簽證負責，抽查時如變更部分無涉及容積檢討、逃生避難、公共安全等重大疏失項目，本局原則上同意抽查建築師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4 年版編號 11-16 案例(略以)：「原則上同意就變更設計部分抽查。」辦理，屋頂版變更設計亦同。惟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加強教育會員之法律素養，避免設計錯誤致日後爭訟。另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倘涉及法令或本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決議事項有較嚴之規定時，在不違反立法原意或新修正之法令、決議事項未有廢除或禁止之前提下，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依法令適用日時之規定辦理。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提案三

有關開放空間預審案件之排會程序建議，提請討論。

開放空間預審案件之排會時程，建議應於修正意見完成後送審二週內排會審查，如因案量過多建議可適時加開審查會，以增快案件辦理效率。

### 提案三討論結果

如遇開放空間預審案件案量過多時，得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四條規定：「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每月月底開會一次，審理該月 20 日前申請預審案件，必要時得加開預審會議為不定期審查。」加開審查會議，惟將參照台灣省政府 73 府建四字第 28288 號函：「定期審理案件每件審查費新台幣一萬元，不定期審理案，每件審查費新台幣二萬元。」辦理。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七案)

### 提案四

有關「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之疑義，提請討論。

查「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本要點各類用途設置夾層，合於下列規定者，該樓層（含夾層）高度得放寬至七·二公尺：

- (一) 每處夾層樓地板面積在各棟各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五分之一以上。
- (二) 每處夾層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
- (三) 各處夾層面積合計不超過該基地內建築物允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如單層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五分之一已大於 100 平方公尺，即與 (二) 每處夾層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規定衝突，建議刪除五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並規定最小面積

### 提案四討論結果

經討論「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應無執行疑義，夾層申請案件仍應依該條文規定檢討。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五

有關建築師用印之大小章得否使用連續章，如可其形式為何，提請討論。

### 提案五討論結果

依規定須由建築師簽證之書圖文件，仍應由建築師簽名及核蓋原登記之印鑑，不得使用連續章。

-----提案五結束分隔線-----

### 提案六

有關本市申辦建造（雜項）執照檢附圖說原則，提請討論。

有關本市申辦建造（雜項）執照檢附圖說原則，其設計圖說除於圖袋中放置完整圖說（即完整之 A1~A7 圖說等）外，亦需於執照卷宗放置部分圖說（即 A1 及部分 A2 圖說）；考量審查或圖說修正時之一致性，及簡化用紙數量，建議卷宗已放置之半套圖說，於圖袋可免再重複放置，提請討論。

### 提案六討論結果

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得依建議將掛號審查表規定之圖說檢附於執照申請卷宗，圖袋（公文封）內得僅檢附執照卷宗所附圖說外之其餘必要圖說；於執照核准後圖說因執照申請過程涉修正（蓋修正章）或變更（設計調整）之圖面，得僅就所涉圖面按核准時內容辦理圖說補充（清圖）。

-----提案六結束分隔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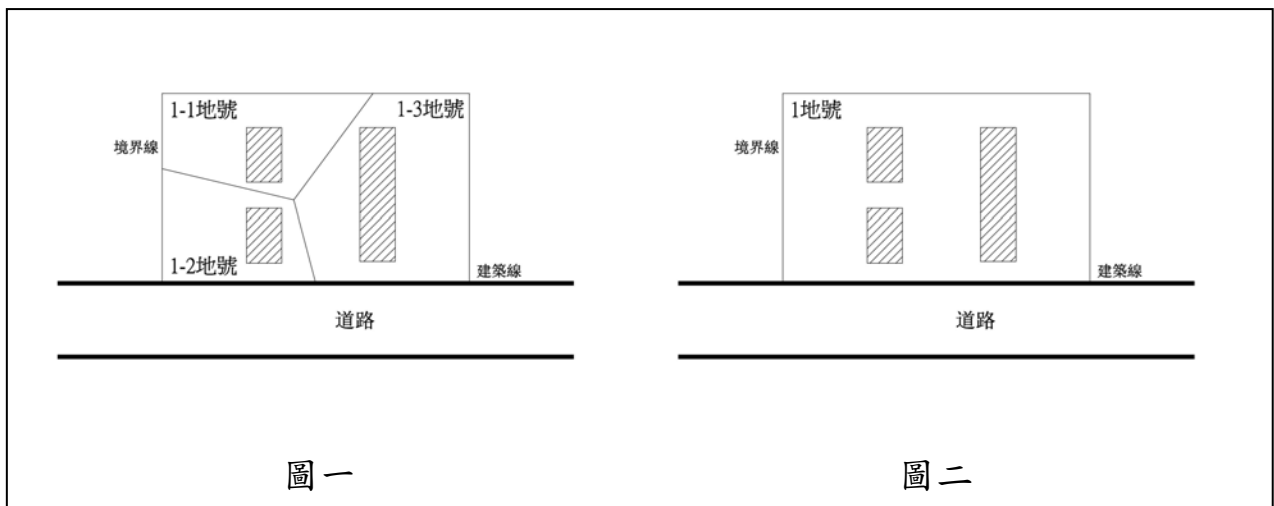
## 建管提案(共七案)

### 提案七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5 條第二項之五層樓以下建物增設昇降機設備案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一)有關增設昇降機之基地條件：

1. 如下圖二，因本市多數四五層樓公寓之使用執照，其數棟建物多同屬一筆地號建築，致土地同意之辦理困難，建議得否採各棟部分土地同意辦理或其他簡化辦理方式？
2. 如下圖一，同一使照但已依規定完成各棟地籍分割，惟分割完之地號，如未臨有建築線(如 1-1 地號)，得否准予因其原使照之私設通路、類似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暨有條件，免予再行檢討未臨建築線與前揭之各項通路之檢討？



(二)有關一樓出入口寬度規定：

1. 有關設計施工篇第 90 條第二款規定，直通樓梯之出入口，其寬度不得小於 1.2 公尺。惟本市多數四五層樓公寓之樓梯間，其正面寬或側面寬均較為狹窄，且空地有限，建議得否准予採 90 公分或該執照當時規定辦理。
2. 有關因增設電梯之變更後之樓梯梯間或增設之坡道，其寬度建議得否採與樓梯寬度同寬辦理。

(三)有關設計施工篇第 79-2 條規定，昇降機間應以一小時防火時效設置，且昇降機道需具有遮煙性能，建議得否採以四五層樓之梯間各戶開口設置防火門，以達性能要求。

(接續下頁)

(接續上頁)

### 有關一樓出入口寬度規定

建築線  
道路  
無妨礙原通路通行

建築線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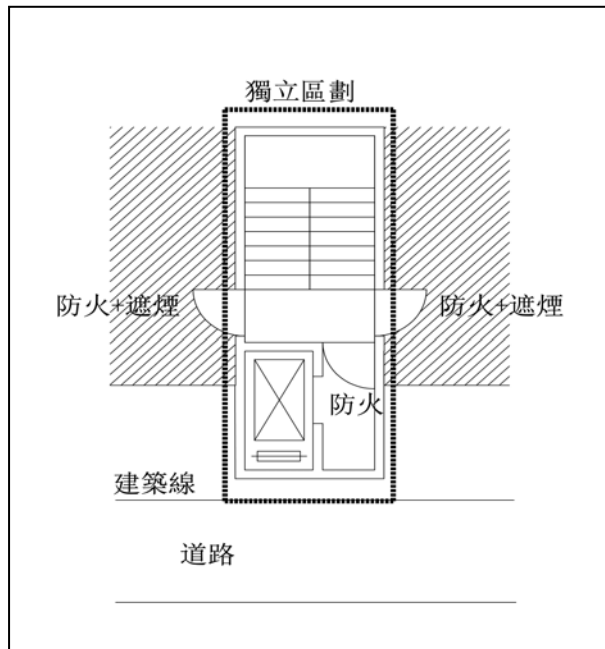
建築線  
道路

Q1: 今增建電梯，其(A)之出入口寬度是否比照原樓梯寬度

Q2: 今增建電梯，其(B)之等候寬度是否比照原樓梯寬度或走廊寬度

Q3: 今增建電梯，其必要之坡道或階梯寬度(C)是否比照原樓梯寬度或走廊寬度。(惟該電梯不一定是殘障電梯)

### 有關設計施工篇第 79-2 條規定



### 提案七討論結果

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另行彙整說明及相關圖例後，提請營建署釋示。

-----提案七結束分隔線-----